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4年1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專任教師在不影響科(中心)務及校務發展下，於校外兼課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兼課之課程，係指專科以上學校具學分之課程。

三、教師擬至校外兼課應於每年8月底前（第1學期）及1月底前（第2學期）填寫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」(如附表)，經科(中心)主任評核，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審查並陳校長核定，兼課學校並函徵本校同意後始可兼課。

四、教師每週校外兼課時數及校內鐘點合併計算，超鐘點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，應以校內課程為優先，並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經核准同意校外兼課之教師，得依實際情況，以每週核給4小時公假為上限，且該時數需於同一日連續使用，不得分開多日及分時段運用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須經校長核定。

六、教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 不得在校外兼課：

（一）本校專任教師到校未滿一年者。

（二）前一學年度考績未達甲等者。

（三）兼任有減授鐘點之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者。

（四）所兼課程與教學專長不符合者。

（五）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。

前項規定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須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得在校外兼課。

七、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提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名		單位		職稱	
任職本校專任教師年資起算日期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迄今，年資合計　　年　　月					
(1)外校(校外兼課)資料欄					
學校名稱				聘任單位	
兼課起迄日期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起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				

序號	擬兼課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每週兼課時間	備註
				星期　時　分至　時　分	
				星期　時　分至　時　分	
				星期　時　分至　時　分	

本人擬校外兼課學分數(時數)統計：共　　學分(　　時數)

(2)本校授課資料欄

序號	課程名稱	學制	班數	學分	時數	序號	課程名稱	學制	班數	學分	時數

本人於本校授課學分數(時數)統計：共　　學分(　　時數)。
本人基本鐘點數為　　學分。校內超鐘點數為　　學分。

(3)自我檢核欄

序號	項　　目	自我檢核	備註
1	任職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年以上。	□是、□否	
2	前一學年度考績甲等以上。	□是、□否	
3	在本校未兼任減授鐘點之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。	□是、□否	
4	每週校外兼課時數及校內鐘點數合計未超過 4 小時。	□是、□否	
5	校外兼課期間有兩名足以勝任的職務代理人。	□是、□否	
6	校外兼課課程與教學專長相關。	□是、□否	
7	未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，任教年資滿第 3 年期中盤點已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 3 個月。	□是、□否	

申請校外兼課之特殊情形說明：□有、□無。

科(中心)主任		教務處		人事室	
校長					

備註：相關辦法請參閱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」。